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政办依申请[2022]4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张鉴文：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您通过 电邮 信函 传真 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申请公开海城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如下信息：

“封控区与管控区的具体划分标准与海城市实时的封控区与管控区的具体地址与详细的物民生资运送计划，各个乡镇城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的主要同志的分工，与全市确认是否为需要集中隔离人员的条件，集中隔离的地点等信息的公开。”

经审查，您申请公开信息内容，未制作成有效的政府信息，无法进行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基于以上法律规定，您所申请的上述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畴，无法向您提供公开。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可以在

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